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徐燁先生(「徐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已向董事會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徐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感謝徐先生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焦捷女士(「焦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焦女士，33歲，現擔任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13)聯席公司秘書兼總法律顧問。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焦女士為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法律助理。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彼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兼主席特別助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焦女士為搜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FUN)的總顧問兼投資關係主管。

焦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於北京大學法律學院及中國經濟學研究中心畢業，獲法律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牛津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焦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取得律師執業資格證書。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自國資委取得中國企業法律顧問註冊執業資格證書。

根據焦女士與本公司建議訂立之服務協議，焦女士之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開始。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焦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焦女士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酬金金額

應付焦女士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000元，並可由董事會酌情不時審閱。

其他資料

焦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焦女士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項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焦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主席)、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和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李聰先生和王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和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